



检察机关严惩犯罪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 为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平安聚焦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2023年5月11日至31日,潘某某等人使用非法获取的山东某化工有限公司、青岛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资质,在东营某化工企业开设购油账户,然后以购油款名义汇入东营某化工企业公司账户5468.6万元,其中涉诈资金2059.67万元,再将所购油品出售回款,以达到“洗白”电信诈骗所得赃款的目的。

东营某化工企业在油品交易过程中并不明知资金性质及来源,系正常经营行为。因有涉诈资金汇入,该公司账户先后被多家外地侦查机关冻结,账户内24亿余元经营资金无法使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山东省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接到东营市公安局商请后,第一时间启动调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打击犯罪与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同步进行。对涉嫌犯罪的潘某某等14人依法批捕、起诉,检警密切协作,共同梳理有关资金往来,通过数据碰撞比对确定正常交易资金。最终24亿余元冻结资金顺利解冻,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这起案件是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在服务大局中贡献检察力量”典型案例中的一起。

过去一年,检察机关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紧盯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等突出问题,聚焦经济犯罪手段不断翻新等特征,加强针对性研究和应对,动真碰硬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纠正执法违法问题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趋利性执法司法现象与公正司法背道而驰,严重损害司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破坏法治秩序,损害营商环境。

检察机关严惩犯罪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

过去一年,最高检始终将监督纠正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作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中之重。地方各级检察机关加强监管监督,对涉企案件坚持以地域管辖为原则,指定管辖为例外。加强定性把关,办理跨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时,由办案检察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层报至省级检察院审批决定。

在最高检统一部署下,全国检察机关针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发出书面纠正违法活动违法通知6500余件次,对涉企刑事案件监督撤案400余件。

在最高检指导下,各级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注重和检察机关内部相关部门积极协作,形成内外部工作合力,同时注意和地方党委、政府、政法部门沟通配合,为工作顺利开展引进外部力量。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结合“两法衔接”平台,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通服务工商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创新局等行政机关的“绿色通道”;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纪委、市公安局、市法院等单位,在乐清市总部经济园区构建“一站聚集”的法治助企服务中心,线上线下多渠道归集、汇总涉企问题,打造涉企事项全覆盖服务平台。

“各级控申部门在办理每一起涉企控告申诉案件时,都坚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根本要求,对确有错误的及时依法监督纠正,对不符合监督纠正条件的及时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并依法推动涉案企业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

提升涉企办案质效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重点惩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非法高利放贷、欺行霸市、强迫交易等涉黑恶犯罪。最高检挂牌督办涉及矿产资源企业的云南张某某等人涉黑案,涉及玉器企业经营的河南符某某等人涉恶案等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黑恶案件,有效净化市场环境。

依法惩治涉企网络暴力犯罪——最高检

先后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暴力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犯罪典型案例,传递依法严惩网络暴力伤害企业犯罪强烈信号。

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浙江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啄木鸟”等专项工作,帮助企业追赃挽损3.9亿余元。

过去一年,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落实高质效办案要求,健全上下级检察机关办案衔接机制,共同提升涉企办案质效。增强法律监督能力,严格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方面,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梳理排查出涉企刑事“挂案”2900余件,清理2390余件,清理率81%。其中天津、辽宁、黑龙江、广东、新疆等5省市区“挂案”清理率达100%。

与此同时,各地检察机关开展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对2020年以来已经判决生效且被害人为公司企业的涉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提出书面纠正意见3280余件,检察建议280余件,经检察监督推动执行案件1300件、6.46亿余元。

为加大对“小过重罚”等涉企监管执法问题的监督力度,最高检通过推广大数据模型,指导各地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50余件,推动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工作中,各级检察机关坚持问需企业,了解需求,增强工作针对性实效性。最高检赴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走访调研,就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等重点问题进行座谈交流,凝聚共识。天津、上海等地检察机关由院领导带队,深入辖区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法治需求,从金融创新、知识产权、网络安全、犯罪预防等多方面提供法律服务。

整治非法金融活动

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办理金融领域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7万余件,提出监督意见1700余件;2024年1月至11月,依法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1.1万余件2.2万余人。

“近年来,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传统交易类犯罪仍然多发。近三年,此类犯罪在证券犯罪案件中占比均达70%以上。”据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有关负责人介绍,从办案情况来看,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和趋势。不仅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传统交易类犯罪多发,而且欺诈骗发行、违规披露、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涉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件数量大幅攀升。

数据显示,2024年1月至11月,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起诉人数同比上升1.2倍。此外,涉私募基金犯罪与证券犯罪相互交织,利用私募基金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实施融资融券非法经营等犯罪明显增长。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私募基金犯罪案件136件418人。

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检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集中回应了涉税犯罪司法实践的实务需求。

近年来,最高检联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等部门建立八部门联合打击虚开骗税工作机制,从严打击虚开骗税等涉税犯罪,打击质效不断提升。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涉税犯罪5064件10974人,同比分别上升29.6%和138.1%。

“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强化中央、地方各领域多层次联动,实现信息共享和重点任务协同,加快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央地‘同题共答’责任体系,十分重要。”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经济犯罪检察部门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立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会议部署要求,突出维护金融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2月20日下午2时40分,在安徽省芜湖市市公安局镜湖分局9楼会议室里,2025年芜湖市公安局第一期“三青课堂”开课。

芜湖市大数据智慧侦查中心三组副组长丁应敏担任讲师,以大数据时代下公安情报工作的探索和应用为题,向50多名青年民警分享多年来积累的实战经验。青年民警边听边记,课上踊跃提问,课后交流心得,学习氛围十分浓厚。

为加强对青年民警的源头培育,系统培养,自去年9月起,芜湖市制定“三青工程”培养计划,遵循新警成长规律,建立“青苗”“青藤”“青松”阶梯式跟踪培养体系,通过强化学习培训、开展实践教学、推行师徒结对等方式,全方位提升新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以期实现“一年跟着干、两年独立干、三年成骨干”目标,为芜湖公安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与动能。

明确成长目标

鲁晓建是芜湖市镜湖分局综合打击大队的一名青年民警,在入警一年半时间里,创新编写“警务机器人”,在全市公安机关首届数据建模创新应用大赛中荣获二等奖,并荣获个人嘉奖一次。

如何完成从初出校园的青年学子向人民警察身份的转变,鲁晓建说“三青工程”培养计划给自己指明了方向,让他清晰地认识到每一个成长阶段要完成的目标和有待完善的地方。

芜湖市制定“三青工程”培养计划面向近年来全市公安机关公务员招录和公安院校毕业的新警,该计划分为“青苗”“青藤”“青松”三个阶段,从政治素质、专业素质、警务技能、表彰奖励和理论素养五个维度设置任务目标。经过三年至五年培养期,将青年民警培养成警队骨干。

“我们把青年民警成才培育作为一项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工程来抓。实施‘三青工程’培养计划是一次新的尝试,秉持以人为本、因材施教、个性培养、全面发展的核心理念,坚持目标导向、紧扣培育、管理、使用重点环节,探索一条‘处处竞相成才、事事尽展其才、人人皆愿成才’的新警培养路径。”芜湖市相关负责人说。

按照培养计划,青年民警成长的五个维度各有侧重:政治素质维度侧重于党建引领、学思践悟;专业素质维度侧重于执法能力和警务技术培养,以及针对不同警种需要的计算机技术等专业技术培养;警务技能维度侧重于警务技能分类达标;表彰奖励维度侧重于个人争先创优,鼓励参与各类竞赛和评比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理论素养维度侧重于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文章,为公安工作提供有价值的决策参考和智力支持。随着阶段进阶,每个维度的具体任务难度也在提升。

丰富培养方式

前不久,芜湖市镜湖分局弋矶山派出所案件队民警陈默雷成功破获了一起卖淫嫖娼案件,捣毁窝点一处,抓获嫌疑人3名。自2023年7月入警以来,他已经主办各类案件百余起。

陈默雷之所以成长迅速,跟他的师傅、弋矶山派出所副所长方闲强的教导分不开。“刚从警校毕业那会儿多少还有点‘学生气’,是师傅在工作方向上、思路上给予我有力引导,教我如何办理案件、化解纠纷,怎样与群众打交道,帮助我更快地适应公安工作。”陈默雷说。

在“三青工程”培养计划的总体框架体系内,芜湖市还制定了师徒结对“薪火工程”、实战练兵“砺警计划”、警务人才培养“百人计划”等子项目,按照多维度目标任务助力青年民警成长成才。“薪火工程”实施过程中,该局充分发挥“头雁”典型激励引领作用,要求新警报到后1个月内,所在单位为其选配一名警师开展“传帮带”,师徒结对信息同步录入“电子履历”,并举行师徒结对仪式。

警师承担思想政治引导、专业技能辅导、日常管理指导、心理情绪疏导等职责,每月定期了解掌握新警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廉政作风等情况,有计划地传授专业知识和警务技能,帮助其提升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新警主动向警师汇报思想感悟、学习体会和工作情况,虚心接受指导点评。所在单位公安部门建立新警“成长档案”,记录新警个人信息、学习培训、实践锻炼、工作成绩、短板弱项以及警师点评、表彰奖励等情况。

从新警的专业特长、性格特点入手,芜湖市量身定制警师、警徒两个评价办法,重点在新警跟踪培养、警师评价问效上下功夫,采取“双向评议、数字评价”原则,引导青年民警走好从警第一步。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新警师徒结对300对,形成良好传承。

芜湖市还推行实战练兵“砺警计划”,开展岗位练兵,全市基层派出所、交警大队“文武小教官”实现全覆盖,举行警务实战技能送教下基层活动,实现县(市)分局全覆盖,实施警务人才培养“百人计划”,累计选派200名青年民警,业务骨干分批次赴先地区公安机关跟班学习,全方位提升新警业务能力,激发形成新警新战斗力。

优化进步通道

目前,芜湖市公安机关共有250余名青年民警被纳入“三青工程”培养计划。每一名青年民警培养情况如何,看“亮星”情况就能知晓。

“青年民警每完成一项目标并通过审核后,会以‘亮星’方式进行标记,将‘亮星’依据附后标注,每个阶段各个维度的目标都完成即可获得相应阶段的称号。”芜湖市公安局人事科负责人介绍说,根据新警获得的“亮星”级别、“亮星”总数、“亮星”依据等情况,每半年将评选“优秀新警”和“进步最快新警”,对获评的新警及其警师在全局范围内予以表扬,并将其优秀做法和事迹进行宣传展示。

芜湖市公安局正持续搭建青年建功平台,加大对工作积极、能力突出、表现优异的青年民警表彰奖励和典型选树力度,2022年以来,全局共有3个集体荣获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青年集体,3名民警被评为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青年民警,400余名青年民警立功受奖,涌现出“调解能手”谢阳阳、“侦查骨干”赵永琪等一批青年典型。

经过“三青工程”三年至五年培养期后,芜湖市公安局还将对表现突出、评价排名靠前的新警,结合现实表现和个人能力特点,纳入市局后备人才库,在市局选调、比选择优等给予优先考虑,进一步激发青年民警干事创业动能,优化成长进步通道。

江西开展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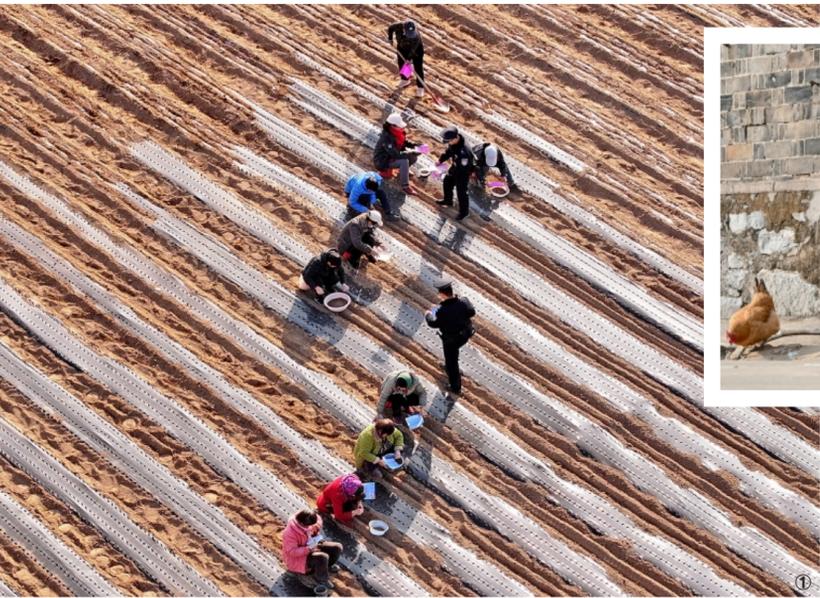
平安资讯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危歆 李珊珊 近日,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与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监督活动,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文化和文物行政部门的职能优势,协同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通知》明确,聚焦文物、革命文物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将擅自对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非文物类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保障不到位等八类情形作为监督重点,扎实开展精准监督。

《通知》提出,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摸清本地区文物和文化遗产底数和保护现状,全面摸排突出问题线索,分类汇总研判后依法办理。要聚焦工作重点,强化执法司法联动,集中力量办理一批有影响的案件,推动文物保护、传承和利用融合发展。同时,适时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巩固专项工作成果。

《通知》强调,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文化和文物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专项监督活动落地见效。要强化协作配合,凝聚工作合力,依托已建立的协同履职机制,提高执法司法质效。要推动系统治理,提升监督效能,针对发现的问题,注重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扩大办案效果。要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强化宣传引导,讲好文物保护法治故事,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



平安影像

图① 2月25日,山西省新绛县公安局泽州派出所组织民辅警深入中药材种植专业村王金村走访,并向村民宣传防范诈骗知识。

图② 2月26日,安徽省和县公安局石杨派出所民警走访留守老人,帮助其解决实际问题。

泰州法院推出“我审您督”平台解锁“指尖”监督

让代表履职与法院接受监督同频共振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张海陵 殷小冬

环”,让代表履职与法院接受监督同频共振。

实现功能升级

为解决代表联络工作“蜻蜓点水式”走过场等问题,2023年初,泰州中院以“点人监督”“点案旁听”“点事参与”为抓手,开展人大代表“清单式”联络工作。

“在工作中,我们边做边改边提升,针对没有统一信息发布平台,不具有筛选、检索等功能,收集信息慢、反馈效率低等“堵点”问题,在2024年2月上线了1.0版本。”泰州中院副院长陈卫兵介绍说,经半年的部署、对接、调试,该平台正式以“我审您督”命名,并于2024年8月嵌入“江苏数字人大”App,实现了2.0版本的升级。

实际应用中,代表可通过专有账号登录平台,搜索承办法官或者输入案号进行预约旁听庭审,也可以结合专业领域、兴趣特长、履职需求和时间安排等,通过搜索、筛选、指定日期等方式快速查找相关法院的法官、案件、活动等并自主决定监督事项,还能就感兴趣的事项提出建议。

“我审您督”平台改变了主要由法院提供监督内容的传统做法,将监督对象、监督时间、监督内容、监督方式等选择权交给代表,进一步细化监督,实现代表监督全覆盖。”泰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向说。

列出三张清单

兴化市人大代表,兴化市人大常委会司

(法制)工委主任罗国瑞长期关注环境保护保护类案件审理情况,他通过“点案旁听”功能关注了兴化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在监督案件的同时,也学习到了法律知识,很有意义,值得推广。”旁听完该案后,罗国瑞说。

通过“我审您督”平台,泰州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可查看全市法院“人”“案”“事”三张“清单”,即员额法官名单、本月公开开庭审理案件排期清单,以及近期法院围绕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推法治泰州建设等开展的重要活动,方便代表及时知悉并通过平台预约进行“清单式”监督,最大限度便利代表“指尖履职”。

自“我审您督”平台上线以来,泰州全市法院发布员额法官监督信息365条,庭审监督信息23496条,预约各类活动信息53条,让法院工作经得起“显微镜”细查细看,初步实现全市两级法院人、案、事全方位立体式监督。

畅通沟通渠道

医疗器械产品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一旦产品存在缺陷,不仅可能对使用者造成严重损害,还会导致企业在法律层面需进行高额赔偿、被行政处罚乃至出现刑事风险。为此,泰州市人大代表、海陵区华港镇为民服务中心主任卢玲通过平台“点事参与”功能联系法院,希望法院能够在相关风险防范上出谋划策。

代表“点单”,法院“接单”。接受“点单”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积极开展调研,联合多个职能部门引导医疗器械行业和企业共同研究制定行业公约,从严格质量管理体系、坚持公平交易原则、保护知识产权、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重申合同守信用等方面进行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助力大健康产业发展。

“我们在引导医疗器械企业形成行业公约的同时,通过送法进企业、开展法治讲座等方式宣传推广”,不断增强经营者法治意识。”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院长刘绍介绍说。

代表建议是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近年来,泰州法院努力将人大代表的“睿智之言”转化为推动工作的“良策实招”,以“点事参与”中提出的建议为牵引,紧紧依靠党委领导,立足审判职能,自觉接受监督。

泰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松表示,泰州法院打造“我审您督”平台,不仅有勇气,更有底气,法院始终秉持“点人监督、点案旁听、点事参与”的核心策略,不断深化“清单式”联络机制,与各级人大代表建立了紧密而高效的沟通渠道,取得了显著成效。

据统计,2024年全市法院向各级人大、政协报告工作30次,办结建议12件,提案29件,及时就312条意见建议提出改进措施132条,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真正将人民期盼变成现实。